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食品 ETF 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食品 ETF 华夏（1591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 ETF 华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	港股通互联网 ETF 基金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 ETF 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 ETF 华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 ETF 华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 ETF 华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5970	华夏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机械	工程机械 ETF 华夏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00 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二）《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二：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302.7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348.4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486.3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137.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6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嶓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 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9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5.5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4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2025-090、2025-098）。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 19,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54.56%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398051739 8
成立时间	2014/7/5
注册地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38,49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0.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38038371 9
成立时间	2002/5/10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51.87%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41695399 9
成立时间	2002/10/30
注册地	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
注册资本	34,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A7LUMG96
成立时间	2022/4/25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中东镇淋和村村委办公楼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